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68號

抗 告 人 張祖強即張祖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許慈翎